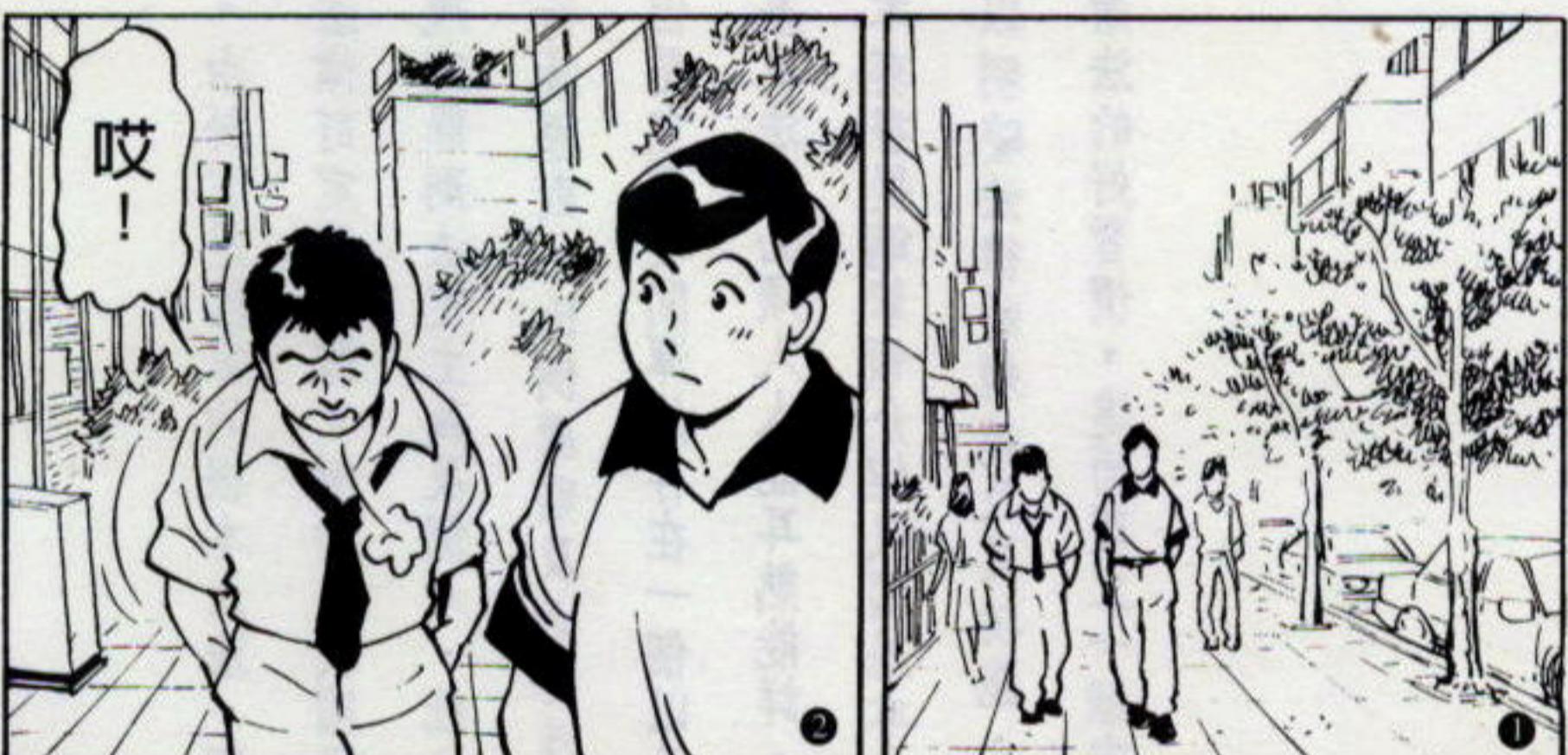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平正義的 守護者





說得比唱得好聽，
你以為去唱歌啊？

上次我老闆出車禍，
我剛好在他車上。

那就去作證啊！

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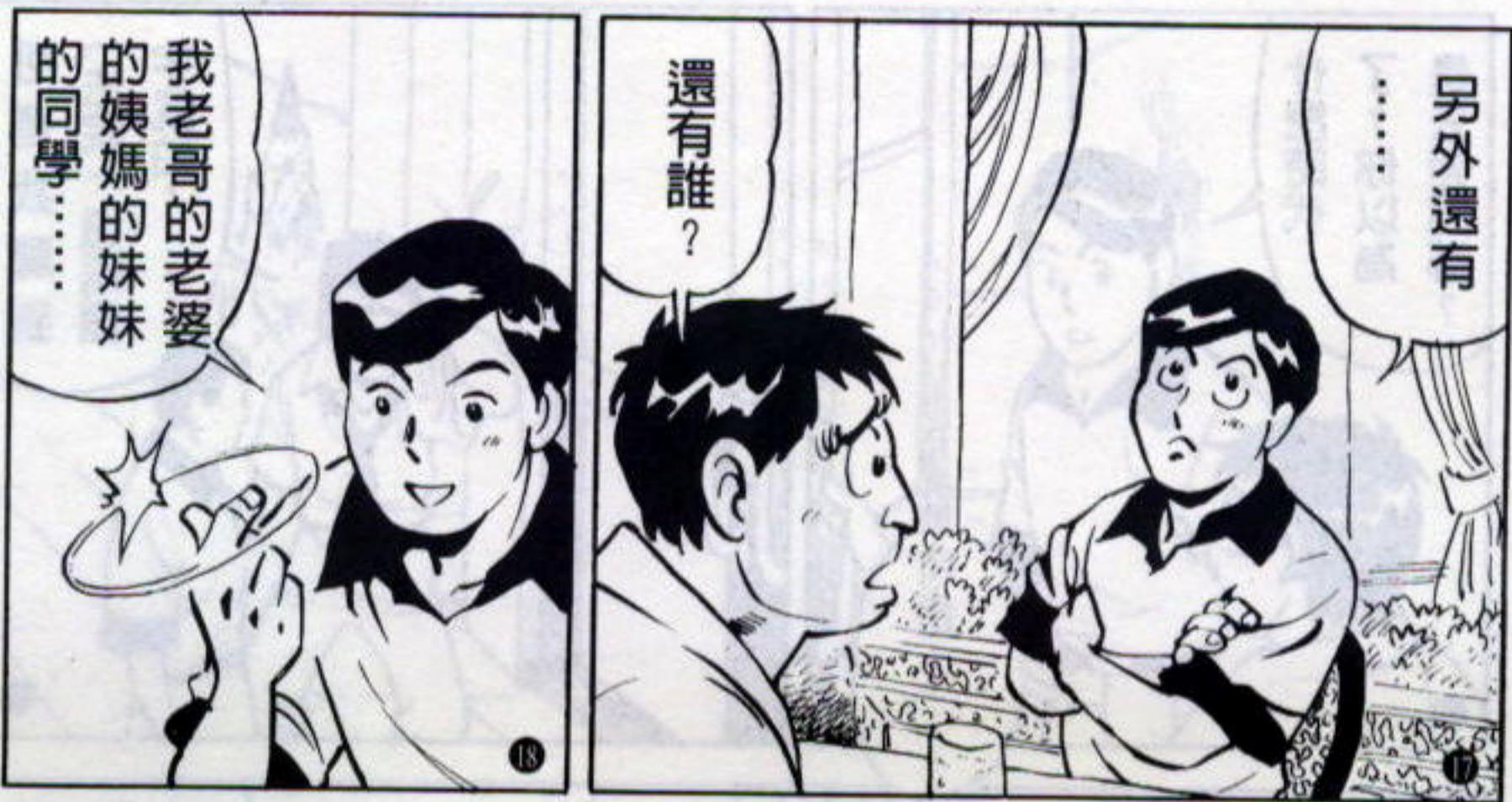
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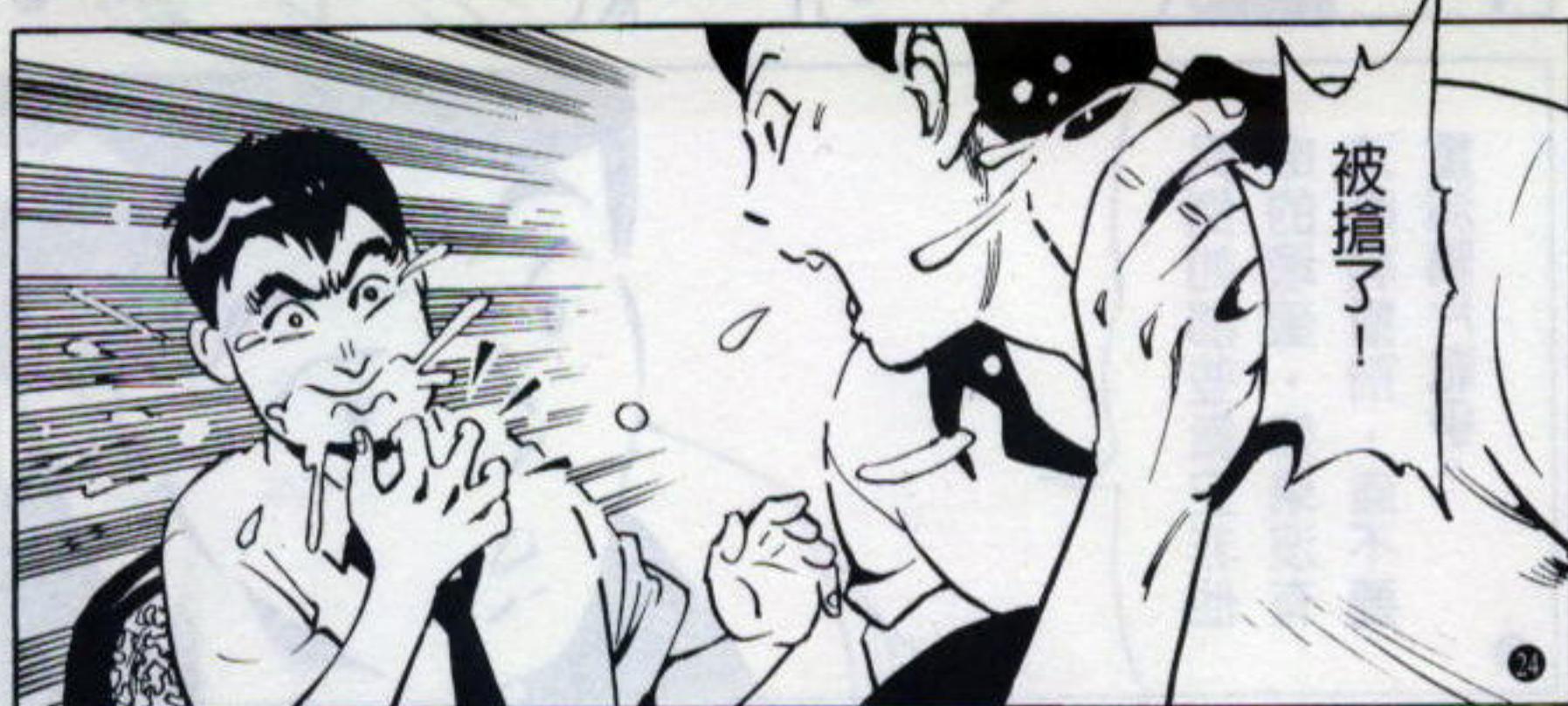
不過，依法律
規定，任何人
都有作證人的
義務。更何況還
有旅費可領呢！

⑫

你呀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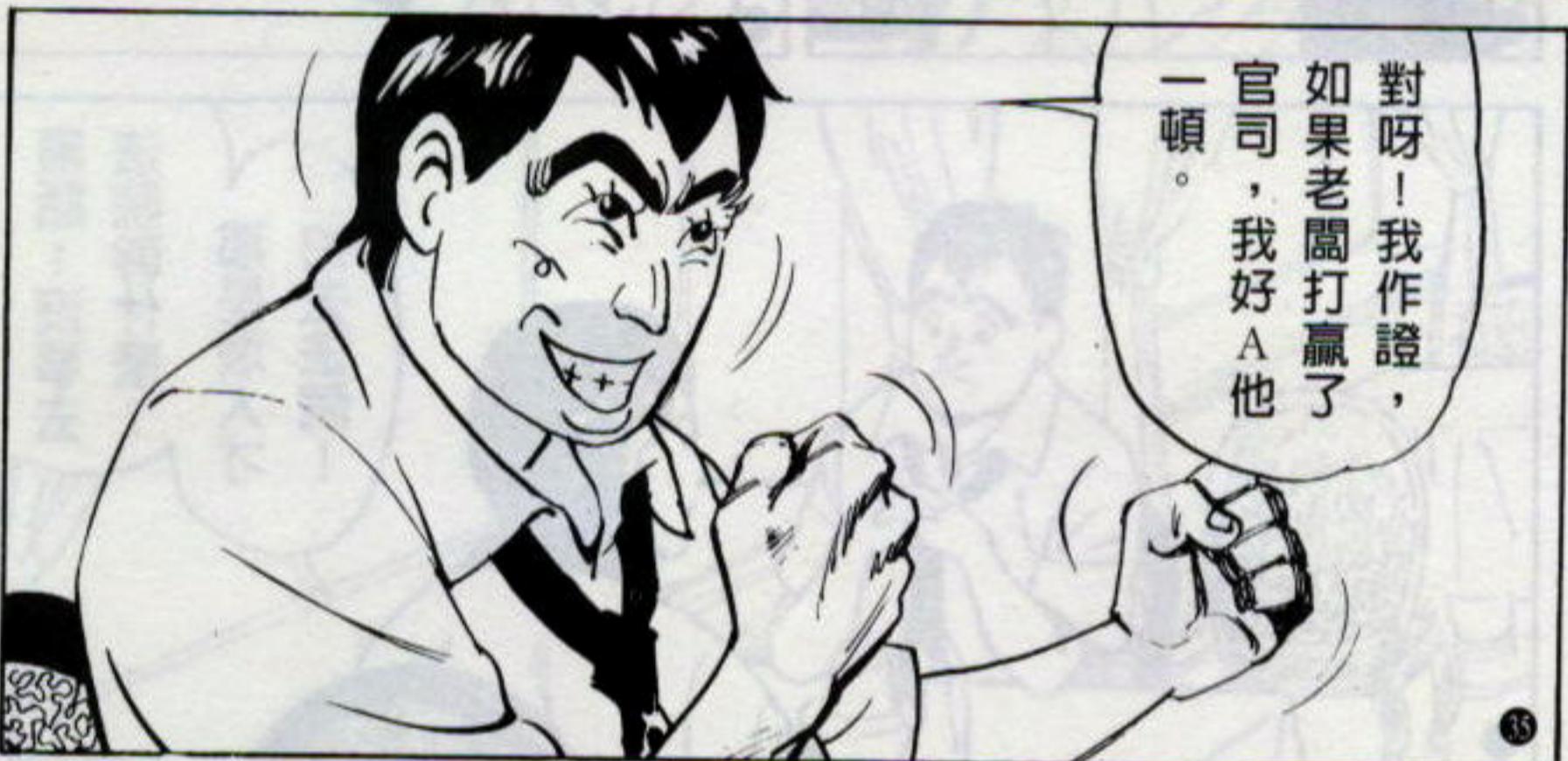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38



要 看 呀！

留言板

一般人對法院常有誤解，不是認為它遙不可及，就是有偏見，事實上法院不但不遙遠，反而與我們息息相關。

憲法第十六條規定：人民有訴訟權。而訴訟權要具體實踐，則有賴法院依據法律審判。在法治社會中，法院除了有定紛止爭的功能外，也是公平正義的守護者。因為工商社會人與人的接觸頻繁，現實名利中容易發生摩擦，產生爭執。另一方面，社會秩序薄弱，犯罪率較高，社會秩序的維持有賴法律。而法律的執行者就是法院。

除了定紛止爭，法院也有為民服務的功能，例如公證、登記、申請等服務。近年來，並積極改進法院的軟、硬體設施，推動單一窗口業務，發揮親切服務民衆的精神，一處收件，全程服務。

參考法條

◎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（作證之義務）

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訴訟，有為證人之義務。

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（證人到場之義務及處罰）

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亦同。

◎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一項（證人之費用請求

權）

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

◎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（偽證罪）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，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